

审批“瘦身” 服务“健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力推进“多测合一”工作

□ 张致远



聚焦“双优化” 提升满意度

项目落地看建设,建设速度看审批。建设速度上去了,营商环境才能好起来。作为助商落地的先行官,近年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资规局”)着力推进“多测合一”,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业务能力,为市域经济发展提供政务保障。

“多测合一”改革前,按照传统业务流程,不动产登记前的权籍调查和测绘工作需要签订地块成交确认书后才能开展,加上其他事项,从签订地块成交确认书到拿到不动产权证至少需要20天。

“以前是‘人要围着部门跑’,现在是‘部门围着人来跑’。”6月7日,在市

民之家多测合一窗口办理业务的荆州荆北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胡宇说,改革前,从立项用地许可到不动产登记涉及24项测绘业务,每次跑审批都要准备几大摞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若其中一个环节出错就要重新再来。“现在,在竣工验收阶段,规划核实测量、土地核验测量、地籍测量、房产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极大提高了审批效率,切实降低了企业建设成本。”

企业满意的背后,是市资规局的不懈努力:

流程全整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各个阶段测绘事项的有效整合,改革工作贯穿工程建设领域全流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中,整合立项选

址、供地施工、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的测绘服务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减少测绘环节比例达50%。

服务全优化。在建设单位方面,充分解决测绘服务事项多头委托的问题,避免重复测绘的同时,减轻企业负担。“多测合一”改革后,测绘工作量总体减少约20%到30%,费用降低约15%到20%。

效率全提高。一次性外业测绘全要素采集,包括规划、地籍、房产、人防、消防、绿化所有要素,内业根据需求出具相应的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出测一次成图,减少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达到30%。

一项举措,一份成绩,减轻了企业负担,让市场主体对荆州未来信心更足。

“‘多测合一’是真合!”保利地产荆

州公司负责人王春生说,以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业务时,要经过5个测绘环节,耗时15天。现在,统一了标准,整合了环节,一套数据用到底,7个工作日内就办结了业务。

政策走心,暖了民心。“多测合一”改革的不断推进,让荆州前行的脚步更加轻盈。但为了“更高、更快、更强”的目标,市资规局的脚步从未停歇。

该局测绘地理信息科科长王颖萍介绍,目前,该局正在探索“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目录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布,促进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实现数据共享。改革完成后,庞大的数据库将为项目审批各环节搭建起一条共享调用测绘成果的快速路,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并扩大受惠范围。



荆州经开区滩桥镇: “五共”促“五变” 共同缔造幸福生活

本报讯(驻荆州经开区记者王大玲 通讯员唐王维)粉刷一新的楼栋墙面,宽敞干净的马路,框线清晰的停车位……走进荆州经开区滩桥镇,群众无不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点赞。近年来,该镇深入践行“五共”理念,全面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决策共谋,让“老大难”问题“不再难”。在“擦亮小城镇”一期改造项目建设中,拆违成为“老大难”。该镇召集商户代表召开规划现场会,引导群众参与,群众思想得到改变,最终由“我要拆”变“群众自己拆”。

发展共建,让“没人管”事项“有人管”。针对集镇中如“蜘蛛网”般的空中飞线,滩桥镇争取通讯公司、电力公司等单位支持,联合开展整治行动。改造中,还借助公示栏、网格群等载体,及时接收群众反馈信息,合理调整施工方案。

建设共管,让“独乐乐”成为“众乐

乐”。在集镇立面和道路建设改造过程中,滩桥镇建立乡镇、社区、群众三级互动机制,各方实时沟通,对群众提出的新诉求,社区、设计团队、监理和群众代表共商解决。

效果共评,让“一时好”变成“时时好”。在每月举行的群众代表大会上,党员干部述职、听取群众代表意见、接受点评。通过评价,确保他们持续保持“不得不思考、不得不创新”“既要管当下,又要抓长远、抓持久”的工作作风。

成果共享,让“羡慕别人”到“被人羡慕”。在提升硬环境基础上,滩桥镇不断提升集镇管理水平,引进专业环卫作业公司,设置分类垃圾箱;打造文化宣传氛围,增强文化底蕴;组织志愿者定期开展洁城活动,让文明新风落地开花。

“环境面貌之变,换来了群众精神面貌之变、发展面貌之变、基层治理格局之变、干部作风之变,为乡村振兴赋能添力。”滩桥镇有关负责人表示。

18日起,荆江大堤(大湾-江汉南路) 分段实行交通限制管理



交警在线

本报讯(记者余海艳 通讯员邓星)记者昨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获悉,12月18日零时起,交警部门将对荆江大堤(大湾-江汉南路)分段实行交通限制管理,禁止车辆通行。

为改善堤防面貌,提升荆江大堤整体形象,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拟对荆江大堤(大湾-江汉南路)堤肩及堤坡进行整形,工期约30天。为确保施工顺利进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警部门将从2022年12月18日零时起至2023年1月16日24时止,对荆江大堤

(大湾-江汉南路)分段实行交通限制管理,禁止车辆通行。

交管部门提醒过往车辆由荆江大道(沿江路)绕道通行。具体分段封闭措施为:2022年12月18日零时-2023年1月1日24时止,荆江大堤(大湾-和顺渡口),由西向东前往和顺渡口车辆经大湾-荆江大道-江汉南路-和顺渡口绕行,由东向西前往和顺渡口车辆可正常通行;2023年1月2日零时-2023年1月16日24时止,荆江大堤(和顺渡口-江汉南路),由东向西前往和顺渡口车辆经江汉南路-荆江大道-大湾-和顺渡口绕行,由西向东前往和顺渡口车辆可正常通行。

马河游园: “见缝插绿”打造城市绿色空间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进行时

本报讯(记者王子瑶 通讯员韩庆军)“拆迁空地”变身“口袋公园”,人气越来越旺。”提到新建成的马河游园,荆州区止柳头路附近的居民纷纷点赞。

马河游园,位于东环路与荆沙大道交会处东南角,紧邻居民区,占地面积1785平方米。这里曾经是一处拆迁空地。改造时,园区设计方预留休憩

活动空间,增设廊架,供市民休憩,在沿街处采用开阔的草坪及精致的植物组团丰富绿化空间。

红枫、无患子、乌桢等植物装点四季,古色古香的休息长廊、景观墙、彩色游步道等景观相互呼应,将生态、景观、功能融为一体,通过见缝插绿建设口袋公园的模式,为辖区居民提供休闲、健身、娱乐的城市绿色空间。

“政府真是为咱们老百姓办了件大实事,希望今后这样的游园越来越多!”居民陈师傅说。

松滋市人民检察院: “释法说理+司法救助” 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本报讯(记者陈雪玲 通讯员彭春芳 刘聪)“检察官为了我的事跑了多次,我很感动,也很感谢”近日,申请司法救助的社区矫正人员姚某握着松滋市人民检察院一检察官的手感激地说。

姚某是湖北宜都人,2020年11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因姚某承包乡街道李桥水库的一片鱼塘用以谋生,其社区矫正执行地为松滋市。期间,姚某在某渔具店购买增氧粉,使用后鱼大量死亡。2021年5月21日,姚某将该渔具店起诉至松滋市人民法院,因证据不足败诉,姚某不服判决申请再审,后被法院驳回。随后,姚某找到检察机关,申请民事诉讼监督。

2022年6月,松滋市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向姚某详细了解情况,并经过认真审查后认为,原审认定的基本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不符合监督条件,故对其监督申请不予支持。

为了这场官司,姚某已将鱼塘内养殖的鱼类全部打捞出售,失去了唯一的经济来源,在司法机关的几次“碰壁”也让他内心感到非常委屈,多次来到检察机关上访。

本着将矛盾化解贯穿司法办案始终,主动修复社会关系的司法理念,松滋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来到当地司法所实地调查及审查材料,得知姚某在缓刑考验期内服从管理,积极向上,想要通过自己的双手自主创业,让生活重新回归正轨时,却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生活十分困难,因此情绪偏激。

找准问题症结后,面对心有怨气的姚某,该院控告申诉部门以及案件承办检察官共同来到姚某家中,不厌其烦地向姚某释法说理,为他分析败诉缘由中,申诉被驳回的原因,逐步化解其心中的“坚冰”。同时,松滋市人民检察院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为其缓解燃眉之急,帮助他更好回归社会。

科学精准战疫情 群防群控筑防线

居家期间,如何调节焦虑和抑郁情绪?

本报讯(记者刘洁 通讯员邹蜜)目前,不少市民在居家办公或学习。居家期间易感到无助迷茫,导致工作学习效率低下。市民该如何进行自我调节,减少焦虑和抑郁呢?近日,市精神卫生中心心理咨询师宇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出了5点建议。

正确认识情绪,接纳情绪。当出现负性情绪时,可以不必急着赶它们

走,静下心来去感受它们,问问自己内心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受。学会与问题共处,与负性情绪共处,是我们每个人都面对的课题。

避免长久沉浸在大量信息中。很多人常常忽略积极信息,关注不利信息,陷入对未来和远方的恐慌中,导致出现精神压力。与其过于关注无法确定的将来,不如将目光放在眼下。市

民可以设置好浏览手机新闻消息的时间,并选择正规渠道,避免长久沉浸其中,把更多时间用在身边小事上。

提高对不确定性的耐受力。首先,我们要认识到生活是有不确定性的;其次,可以通过具有不确定性的日常小事来练习这种能力。比如,看一部不知道主题的电影,给自己泡一杯随机口味的茶等等,试着适应和享受

这种未知的感觉。

保持与外界的联系。如果一个人居家,那就与朋友和家人打个电话或者发个微信,互相分享一下彼此的快乐和苦恼。

动起来,从小事做起。感到焦虑抑郁的时候,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动起来。选择简单可行、能立刻看到成果的事即可,比如给花浇水并拍张好看的照片、整理桌面、给朋友打个电话等。

新冠疫苗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方案发布 荆州疾控专家为您解答疑惑

近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实施方案》。为消除市民的疑惑,荆州疾控解答您最关心的问题。

1.第二剂加强针是指什么?

在我国,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第三针称为第一剂加强针,“第四针”就是第二剂加强针。

康希诺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第二剂称为第一剂加强针,“第三针”就是第二剂加强针。

2.哪些人可以接种第二剂加强针?

第一剂加强针接种完以后满6个月的18岁以上人群可以接种第二剂加强针。现阶段,优先考虑对感染高风险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开展第二剂加强针。

3.哪些疫苗可以用于第二剂加强针?

所有批准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疫苗均可用于第二剂次加强免疫。

优先考虑序贯加强(即异源加强)免疫接种,或采用含奥密克戎毒株或对奥密克戎毒株具有良好交叉免疫的疫苗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

4.第二剂加强针与第一剂加强针要间隔多久?

第二剂次加强免疫与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时间间隔至少6个月。

5.第二剂加强针免费吗?

国家仍然免费为市民提供第二剂加强针。

6.什么时候、哪些接种门诊可以接种第二剂加强针?

12月16日开始,全市所有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均可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加强针,具体接种门诊名单见12月12日荆州发布。

7.“阳过”、“阳康”需要加强吗?

根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要求:新冠病毒感染后6个月内罕见再次感染发病的情况。未接种过新冠病毒疫苗的感染者,在充分

告知基础上,可在6个月后续接种1剂。

若既往接种过新冠病毒疫苗,之后感染新冠病毒,康复后短期内暂时不需要再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8.基础免疫和第一剂加强针还没有完成的还可以打吗?

基础免疫或第一剂次加强免疫还没有接种的仍然可以到就近的接种点完成后续接种。

9.哪些人不能接种第二剂加强针(接种禁忌)?

以下人群不能接种第二剂加强针:1.对疫苗的活性成分、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过敏者;2.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3.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征、脱髓鞘疾病等);4.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正在进

行化疗的肿瘤患者、出现高血压危象的患者、冠心病患者心梗发作、癫痫处于发作期、自身免疫性神经系统疾病处于进展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5.妊娠期妇女。

10.到门诊接种第二剂加强针需要注意些什么?

在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带上自己的身份证,做好个人防护。进接种门诊无须查验核酸阴性证明,凭健康码即可。

11.这么多人接种疫苗后感染了,接种疫苗还有用吗?

虽然奥密克戎各亚型的免疫逃逸能力使得疫苗对感染的保护力下降,但疫苗对重症和死亡的保护力,仍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比较高的水平。

但随着时间推移,新冠病毒疫苗均不可避免地出现保护力降低的情况,因此通过定期加强接种可以维持机体对新冠病毒的免疫力。

(来源:荆州疾控微信公众号)

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

新冠疫苗安全又有效!

老年人接种,全家人安心!

公益广告

荆州日报社 宣